

■卢兆盛

## 绰号“卢半分”

说起来实在不好意思,1979年我第一次参加高考,就因为总分距中专分数线只差了0.5分而名落孙山,本人因此得了个“卢半分”的绰号,在老家一带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成了知名度颇高的“名人”。

就因为只差了0.5分,很多人为我感到遗憾和惋惜,声声叹息里饱含着深深的同情。而使我“臭”名远扬的传播者,除了老师之外,更多的是学生家长。他们把我落榜一事稍微加工整理一下,便成了教育督促学生、子女努力学习的极好的“反面”教材,而作为故事主人公的我,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了典型人物了。

“你看XXX,就因为只差了半分,到手了的铁饭碗都给丢了……”几乎所有的训话都是这样开头的,而警钟也常常就这样敲响了。因各人批评教育对象

存在问题的不一致,导致查找分析出我差了0.5分的原因也就五花八门,归纳起来起码有5类——平时刻苦努力不够,学习方法不对头,答题粗心大意,写字马虎潦草,应考虑心理素质差。总之,只要发现被教育者哪个方面不对劲,我差了0.5分的故事就有可能又被复述一次,我的知名度也就又有可能进一步提高。

其实,高考结束半个多月后成绩出来了,我的总分是246分,超出中专分数线6分。当时想,如果不出意外,要不了多久,我就会跳出农门,吃上“国家粮”,就算不一定能当上国家干部,但做个小学教师也是很不错的“铁饭碗”了。何况全校两个高中毕业班110多个考生,只有7人上了大中专分数线,我有幸忝列其中,也算是为世代务农的贫寒之家光宗耀祖了。我和家人的高兴劲可想

而知,父母马上为我筹备上学的费用及行头。然而,我们高兴得太早了!几天后,学校接到分数复查结果通知,我竟然被刷了下来,居然不仅少了那个6分的尾数,而且莫名其妙弄出个离分数线还差半分的“0.5分”!

想不通啊!怎么还要搞复查呢?怎么偏偏就只差0.5分呢?怎么突然由榜上有名变成榜上无名呢?正是“双抢”大忙季节,高考结束后我就一直在家帮父母干农活,面对如此沉重的打击,我倒下来了,只感觉落榜后的那后半个月夏天特别漫长,特别酷热,特别难受。我好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,又好像欠了谁一笔债,头总是抬不起来。还是父母看得开看得远,他们在偶尔叹息的同时,更多的是安慰与鼓励。尽管家中子女多,负担重,我还是老大,但父母还是毅然决然要我复读,来年再考。

■王征宇

## 傍晚五点后

晚霞火烈鸟一样在西天云集,腾腾烈烈……余晖将院子染出暖色调,微微泛着红,莫名温柔。

傍晚五点后下班到家,天这样纷纷着,时间是阔绰的——好像意外得了一笔零花钱,恣意挥霍也理直气壮。我将饭桌支在绿叶子满满的葫芦架下,夕阳的盛情余晖,被藤萝枝叶纵横交错的葫芦架缓冲、稀释了。去菜园,将红的、黄的小番茄摘了好些,龙头下过水,与紫的、绿的葡萄,杂糅在托盘里,耀人眼目。有文字说,当年富商胡雪岩晨间起身,最先做的事,是端一大盘子五颜六色的珍宝细观,用来养眼。心想,他要是早识得这些来自土地和阳光的绝色,给予人身心的补益,临老不至于活得那么凄凄惨惨吧。又去院里剪二头绣球花,蓝中带紫的花衬两片叶,小儿脑袋那么大,插于云白的小罐中。这种叫无尽夏的绣球花,半人高的叶从花一头一头开,三年前初见端得是惊艳,买了数十株沿围墙种了一圈。扎根后就活开了,夏了就地隆重地开花。花苞淡绿,初开是洁净的冰蓝,施点草木灰后,神经敏感的她,忽而就羞红了脸。红红紫紫蓝蓝,一种花就能闹腾地撑起一台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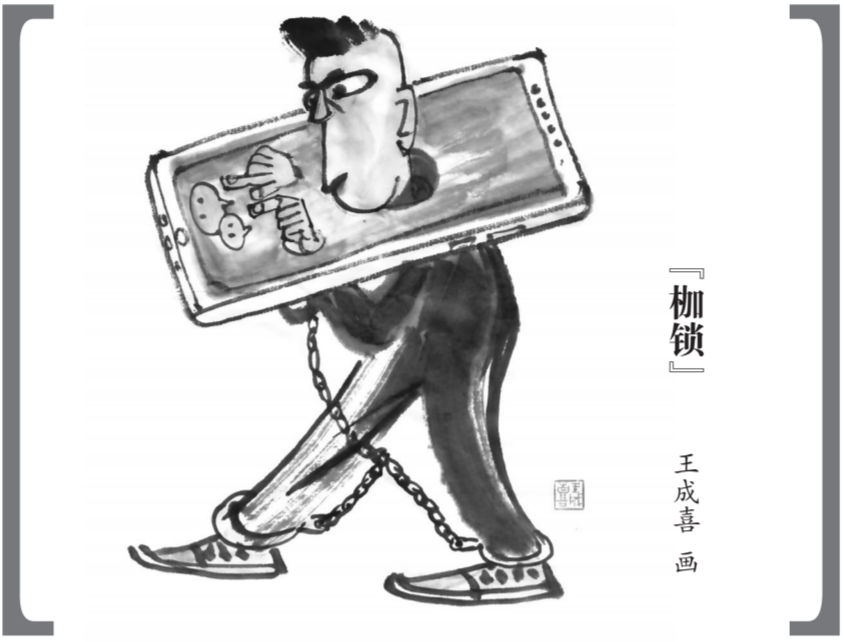
院里还有好些草花,凤仙花、晚飯花、牵牛花等,生命里的活泼因子都被盛夏激发出来,开花的开花,牵藤的牵藤,将脚下的一抔土,当作大大的世界界着,小日子过得有模有样。人要向草花学习,在平凡中认真生活,把平淡的日子过得五光十色。花儿果子放上饭桌,妈妈也将晚

餐布好了。闲时与你立黄昏,灶前笑问粥可温。所谓的幸福,就是这么简单。晚飯有白粥、盐花生、青椒毛豆、笋干,气味往鼻里冲的莴苣梗——多像大嗓门的庄稼人,人没到,喧腾的笑声先到了——很多人嫌,我家都好这一口。撇一截,上下牙在梗中间轻轻一挤,果冻状的芯子跳出,嘴里蜻蜓一点水,咕嘟从喉咙一骑绝尘到胃囊,咸鲜香滑余味充满着口腔……佐粥佳品,一流。另有生油麻油拌好的荞麦面。北宋有个叫王禹偁的诗人,他也好冷面,在《甘菊冷淘》中写道:“俸面新且细,搜撮如玉嫩。随万落银铤,煮投寒泉盆。杂此青青色,芳香敌兰荪。”诗中的冷面是“煮投寒泉盆”做成的。我喜欢把荞麦面,捞进冲泡凉透的茶水里,夹一撮儿咸菜毛豆,盖在碗尖。炎热、汗湿的夏天,油腻的食物吃着总有泥沙俱下的滞重感,唯清爽的冷面,让我爱不释手。

吸溜完面,有一搭没一搭吃水果嚼花生,一家人碎碎话。把华丽的傍晚坐成暮色苍苍。石青色的夜空,大颗大颗的星星在头顶雨后磨菇似的冒出来,闪花人的眼。

有时候加班回家迟,电话我妈:“妈,我大约九点到家,给我留一碗凉面,我当宵夜。”摸黑到家,父母在院里边乘凉边等我,蒲扇打在腿上,发出啪啪声响。饭桌的纱罩下,有面,还有切块西瓜锁在冰块里。

一个夏日夜晚,无不如此简单、平常。如木头手串,因许久的摩挲,泛出玉的润泽。



■阿紫

老同学聚会,席间许多人早已事业有成。建国在一家大企业当一把手,大林已是一所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……成就与他们比肩者,人数约占全班三分之一。然而大家都拥有一个共同的遗憾,那就是没有参加过高考。虽然后来不少人一步步进修,弄到了在职研究生学历。然而无论在旁人眼里,还是自己内心,都觉得在职获得的学历,不那么理直气壮,即便的确是下苦功夫获得的。

“当年我们的成绩,完全可以上省重点高中,再不济后来也能考个普通大学……”建国回忆道。

那是1984年,我们那所中专学校首

■查晶芳

夜倚床头,有雨敲窗。

闲翻一本诗词,读到宋人赵师秀的《约客》:“黄梅时节家家雨,青草池塘处处蛙。有约不来过夜半,闲敲棋子落灯花。”不觉展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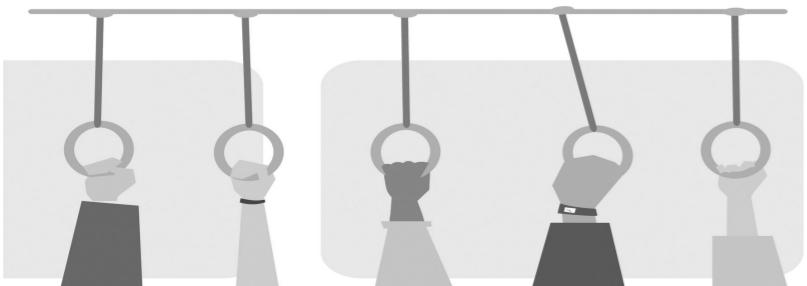
这赵师秀可真是有趣的人。明明被人放了鸽子,他倒一点也不急不恼,雨声蛙鸣里,只嗒嗒地敲着棋子,静静地看桌上灯光缓缓跳落,继而写下了这首轻松又轻盈的小诗。乍一看,诗人独自一人在等待,貌似清冷孤寂,实则内心丰富柔软。知己相聚有相聚的好,一人独处有独处的妙,心接万物,神游八级,那种轻盈若飞的自由,在此刻如光一般照亮了赵师秀。

想起川端康成《花未眠》。他住在热海的旅馆,一天凌晨醒来,发现海棠一夜竟放,不由大吃一惊:原来花在夜间是

■程洪华

狗的命运是多舛的,无论对主人是如何如何的忠诚和亲热,说抛弃就会被抛弃。特别是像常绿的狗,名声在外,要吃狗肉,就去常绿。所以,它们都逃不过被吃、被卖、被偷的厄运。几年中能留下来看家护院的仅是少数,前提是要活得有精神,脑子活络。

自有记忆开始起,村子里每家都养狗,有的人家养一两只,有的三四只,有的甚至一窝都养着,似乎不需要粮食似的,它们自己会长大。冬天上学,母亲会把刚煮好的番薯用元书纸包好,放进书包,让我一路走,一路吃。说来也怪,未等我从书包里拿出番薯,狗就顺着味儿追来,不止一只,而是一群。我咬开番薯蒂头,“噗”的一声吐在眼前的石子路上,狗就疯狂地扑来抢食,相互撕咬着,狂吠着,让我看着兴奋。它们时追时停,我呢,剥点番薯皮引诱、捉弄它们,直到两



■陶琦

## 树屋上的童真

去年美国德州一个医生参与抗疫,每天都要接触诊治患者,为了避免把病毒带回家,需与家人进行安全隔离。他为了离孩子近些,不愿住在宾馆,而是在自家屋后搭建了一个树屋作为隔离点,里面除了床,还有小冰箱、空调、厕所,一应俱全且皆齐备——相比被动地接受现实,能以一颗童心去构建生活,努力获取更高层次的精神乐趣,无疑更有意义。

有句话说,每个成年人的灵魂深处都有着一颗未泯的童心。除了调侃人“长不大”,也是指爱玩为人的天性。树屋是最能满足人们浪漫童心的玩具之一。不论大人还是小孩,鲜有不喜欢树屋的。这既是一种经千万年进化留存下来的本能,也隐含着人对现实的潜在反抗心理——每个不想被平庸生活改变的人,都希望在自己的一隅小天地内,保留下一点点小小的自我。树屋既是一种实存空间,也是一种想象空间,承载了人们的未竟愿望和美好想象。

好莱坞拍摄过不少以树屋为题材的电影。深受影迷好评的《树上的童真》,讲述了一个很温暖治愈的故事:小镇上两群缺乏关爱的孩子,为了争夺树林里的一间树屋互相攻击,恨不能置对方于死地。凯文·科斯特纳饰演的父亲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出榜样,教会了孩子们怎样在人生困境下心存希望。尼采说,人与树是一样的,树枝越是向往高处的阳光,树根就越伸向黑暗的地底。人心背负的欲望越大,也越容易成为欲望的俘虏。有时候,人不仅要学会投入,也要在心

里为自己搭建一间树屋,学会怎样退出。

日本女作家角田光代的小说《树屋》,也借用树屋作为一个隐喻性符号告诉人们,若是感到焦虑不安,要勇于走出熟悉的环境,人生中永远充满了无限的可能性。《清静类钞》里面也记有一个很有趣的树屋故事。乾隆年间,查礼任广西崇左太平知府,官署的庭院内有一株大榕树,枝干向四周伸出,亭亭如伞盖,盘绕虬劲。查礼喜爱榕树的天然造型,让工匠在枝干上用木料搭建了一间树屋充当书房,设有楼梯上下,命名为“榕巢”,并作为自己的别号。每天处理完公务,他就拾级而上,到树屋里品览书卷,翻阅文史,作为退食享受清闲的胜地。其后他遭遇父母之丧,辞职回乡守制。继任者是一个缺乏文化修养的粗鄙之徒,看到官署里有一间树屋,笑说,在上面拉屎倒是合适,于是让人拆掉几块板子,改成厕所使用。

不论古今,怎样构建生活都是一种技巧。很多人在成长过程中,心灵就像一块逐渐褪色的画布,随着时间的消逝,被灰尘遮蔽了最初的纯真本色。但是,若有人人能像查礼一样,不管年龄地位如何变化,始终保持童心,让生活时刻展现出童趣的轻松气氛,就是最珍贵的人性礼物。

## 后悔没高考

次招收初中毕业生,报名者踊跃,录取分数线与省重点高中持平。班上有一半同学的成绩,甚至以上省重点中两三所“头部”学校。之所以选择了中专,是因为能获得三项保障:一是获得一个铁饭碗。那年月没有什么民营企业,万一高考落榜,直接就会沦为待业青年,成为居委会大妈眼里的社会不稳定因素。二是获得“国家干部”身份。有了这个身份,就算毕业分配进了工厂,日后也可以调到机关事业单位。第三项尤为重要,那就是可以确保留在本市。市属中专毕业分配范围局限于市内,而大学是全国分配,运气不好很可能会去边远山区或

者贫穷乡村。

中专毕业后,不少同学进了好单位,省直机关、银行、高校都有。我们这些进工厂后第二年也都评上了“技术员”,然后是“助理工程师”……到了九十年代末期,随着大学扩招,中专学历大幅贬值,沦为不明真相年轻人眼里的“半文盲”。

记得本世纪初,我们厂停产不久,我进了一家商贸公司做啤酒销售,很快就升任部门经理,而且老板经常带着我去谈生意。

“小朱很优秀,80年代的中专生,比现在的本科生素质高!”老板经常在酒席上这么夸我。后来我明白了,他那是抛

砖引玉。他本人是比我高三届的中专毕业生,他不便自我表扬,便通过我自夸“80年代的中专生”。不过这也反映出他内心的遗憾,毕竟当初没有上过大学。

“如果给我一次机会回到当年,我一定不顾父母反对,怎么也得考上高中,参加高考。即便之后混得没有如今好,起码不会落下这块学历心病。”大笑说。

我们很理解他,他在高校当领导,自己第一学历是中专,怎么也会有些心理阴影。我们阴影面积小一些,但若能穿越回到1984年,估计一大半人会选择搏一搏考大学。相比铁饭碗、户口什么的,有一段不留遗憾的经历,更为重要。

■朱辉

## 地铁上的座位

当年谈恋爱时,老婆发现我有个怪癖,坐地铁时如果离起点仅有两三站,我会登上反向列车到起点。这样便有很大机会可以坐到座位,然后再坐回来,直到抵达目的地。如此要多坐4到6站,老婆认为很不值,除了我,没人会这么做。当料婚后发现我侄儿大伟也是如此,便认为是我们家族“遗传”,然而一一排查,发现我家并非人人如此。于是老婆又归咎于上海人斤斤计较,坐地铁生怕没座位吃了亏,宁可多坐几站也要抢到位子,以此找到获得感、幸福感。可是虽然属于“支内”第三代,大伟却是土生土长的武汉人,一句上海话都听不懂。再后来,老婆观察发现,地铁上有此“怪癖”者其实不少,各种口音的都有,这才没让上海人背锅。

“明明整天都坐着,却不愿在地铁上站一会儿。格局太小,你们这种人不会有出息!”老婆一度断言。然而很快被打脸了,大伟本科毕业后进了一家世界500强企业,从事财务软件研发,没几年就当上了项目经理,事业一帆风顺。可见“鸡汤文”思维,只能用于当事后诸葛亮,牵强附会地给人分析成败得失。预判人们以后有没有出息?连大多数名人都没这个能耐,就别瞎掰了。

地铁上并非所有时候都一座难求,有些冷门时段,空座比乘客还多。某天我一上车就谋到一个座位,坐了3站,旁边的乘客下了车,我便将臀部平移到他的座位上。原本只

是因为手上提的东西多,那个座位靠近门口,便于下车。不料得罪人了,站在一旁的中年男子原本准备“继承”这个座位,被我抢了先。他看上去很愤怒,然而他似乎又是一个半文明人,脸憋得通红,嘴里小声嘟囔了一句“汉骂”:“个斑马的!”其实我空出来的那个座并没有人坐,但那个男子倔强地站着,兀自生气。看来这人有点偏执,我很担心这件小事会让他回家后反当好几天,从而滋生出癌细胞,于是提前下了车……

地铁上的长椅是按6人座设计的,但常常只坐了5人。5个素不相识的人,心有灵犀互相配合着,让彼此之间的空隙不足以插入第6人的臀部。这种社交奇观充分验证了人是动物进化而来的,彼此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,才会有舒适感。而在上下班高峰时段,6人座又常常坐了7个人。这第7人往往不是身心疲惫的上班族,而是已经退休的大妈。“挤挤、挤挤!”大妈们抹得开面子,嘴里这么说着,手再一扒拉,6人座顿时就会出现一个空隙。大妈挤进去,再运用腰臂力量扭动几下,她就坐舒服了。其余6人难免面露不快,却也无可奈何。

现代人对于生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,比如快要结婚的大伟,花了两万多买了一套真皮沙发,但坐了几天以后,便坐不出什么幸福感了。唯有地铁上的铁椅子,他始终有强烈的想要坐下去的冲动。虽然硬邦邦的,但他从没见过晒到腿了。

不眠的!他仔仔细细地凝视着海棠花,觉得它“美极了,它盛放,含有一种哀伤的美”。他陷入了深邃的哲学思考:自然的美是无限的,人感受到的美却是有限的,美是邂逅所得,是亲近所得。文章最后,他说:“我之所以发现花未眠,大概也是我独自住在旅馆里,凌晨四点就醒来的缘故吧。”

世上的刹那寂静何其多也,一人川端与赵师秀的心里,那寂静便诗意思起来,那一刹那便永恒起来,绚丽起来。可见,有许多美好,都在众声喧哗中被掩盖,错过。而智者常会刻意求静。

瓦尔登湖畔的梭罗,自建木屋,简朴生活。他静静地行走,苦苦地思索,淡淡地描述,从此文学的江海便多了一方澄澈而绝美的湖水。他写的是诗,他用生命写诗,把生活写成诗,他是用浩瀚的

“静”写诗。被誉为“文学鲁迅逸”的木心,于24岁的青春年华便将韶华扑灭,独自去贴住莫干山中,觅那清溪天和。八年的山居岁月,是他一生中最高澄明自在的读书写作时光。可以说,正是莫干山的笔耕,成了他一生著作等身的序曲或是演习。

道家言:“灵台清静,静能生定,定能智慧生。”佛家说:“静能生慧,慧能生智。”儒家亦认为“静能生慧”。唯寂静,心方能澄明如月光,思绪犹如插上轻盈之翅,才能高,方可远,才能见到平时之未见,想到平时之未想,看到平凡处的诗意。

黄昏时独自散步,总喜欢走郊外那条小路,人少,阒静。路边多是我不知名的花草,不论是花形硕大、艳色夺人的,还是微若米粒、淡如清风者,皆认认真真

地舒枝展瓣,碧绿就绿,当红便红。没有一朵花是将就的,没有一片叶是懈怠的。别人欣赏喜爱也好,漠然无视也罢,它们不骄不恼,静静开,悄悄落,不喜不悲,浑然自我。想到自己,不由惭愧竟有所不知,但能如此想,我又为自己的点滴心得欣慰。

川端康成说,美是邂逅所得,是亲近所得;我觉得,美往往也在静中所得。若无筒静安适之心,世间诸美往往成浮云流水,转瞬即逝。那遗憾,便如姹紫嫣红开遍,都付了断井颓垣。匆忙喧嚣中,给自己一时半刻之静,看花,观云,听风,沐雨,心清静澄明,或有意外之得。

“木末芙蓉花,山中发红萼。涧户寂无人,纷纷开且落。”这个寂静的雨夜,世上定有无数的“辛夷坞”,自开自落,寂然美好。

## 常绿狗肉

三里外的校门口方肯打住。我家也养狗。曾经有只叫阿黄的,挺懂事,每天在我大哥身边转悠,他走到哪就跟到哪,田地里干农活或去山上砍柴草都会跟随左右,或立或在山地里奔跑与昆虫嬉戏,如影随行,如同保镖一般。有时它高兴,还能寻些野味来。如此乖巧的狗,也难逃命运的捉弄。家里生活实在拮据,想不出更合适的法子,父亲无奈地摇摇头,说,打算把狗卖了,过年给你们几个换件新衣。

不知什么原因,那天阿黄没有跟随大哥上山,守在家里摇头晃尾静静地发呆,有时趴在地上呜咽呜咽地叫着。等几个外地人走进家门,它才缓缓地站起身来,仰起头,“旺旺”地吼了几声。父亲嘟囔着,不让他叫,于是它就躲在父亲的脚下舔着他的脚。父亲跟买狗的人寒暄几句,似乎是讨价还价,终

了,他蹲下身子,抚摸着狗的额头,顺着轻轻地撸了撸它背脊上的绒毛,让它平静下来。

猛地,父亲用双手捂住了狗的头颈,阿黄顿时蹿起来,甩着头,脚不停地乱抓,挣扎着。一旁的几个陌生人赶紧拉开事先准备好的麻袋,一骨碌工夫,就把阿黄装进了袋里,用绳扎紧,拖上了双轮车。我在一旁看得有些心惊,颤抖着,缩到门旁的角落里,当时感觉牙咬得挺紧的。但见其中一人把食指伸到舌头上舔一下,把钱点给了父亲,父亲小心地把钱放进贴身的小布衫袋里,拍了拍身上阿黄留下的绒毛,说:“你们快点走,如果我大儿子在,就不让我把狗卖了。”父亲急忙转过身,抹了一下眼睛。

傍晚,大哥从山上回来了,左看看右看看没有发现阿黄的踪影,就赶出门外呼叫了几声,还是没有动静。母亲在灶间炒

着菜,应着说:“你爹把狗卖了,不要寻了。”

大哥当即抱着头,跑上楼去号啕大哭了,晚饭也不下来吃,母亲怎么劝也没有用。

以后那么多年,我家似乎养不好狗了,不是被偷,就是死于隧道口车祸。但母亲总是痛在心里,隔年伤心过后又养一只,陪着她过日子。

冬日里,又是到常绿去吃狗肉的时候。朋友们在微信朋友圈刷着狗肉怎么这么好吃,好友也时常开玩笑让我请客去常绿老家吃狗肉,但我总是推脱,提不起兴致来。

有几次,过年或去参加宴席,当大家津津有味品尝着这盘常绿特色佳肴时,我也会挡不住诱惑,手不由自主地往前伸,但最终不知咋的,会停顿,然后缩回来。